国开教函〔2016〕17号

**关于调整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本科（专科起点）专业**

**学位授予及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

各分部、各相关学院：

2014年我校与上海师范大学关于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本科（专科起点）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的合作协议到期，上海师范大学提出不再与我校继续合作开展学位授予和毕业证书联合盖章工作。为保证我校学位授予及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有序衔接，防控办学风险，我校与上海师范大学进行了多次协商，上海师范大学同意协助我校解决后续相关事宜。按照双方协商结果，我校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本科专业的学位授予及毕业证书颁发工作进行相应调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小学教育专业本科学生毕业证书颁发工作

1.上海师范大学自2016年7月开始停止对我校小学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的毕业证书加盖公章。因此2016年7月及以后毕业的小学教育专业本科学生的毕业证书不再加盖上海师范大学公章，只加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公章或国家开放大学公章。

2.自2016年7月开始，小学教育专业本科毕业生因毕业证书信息有误而需换发的毕业证书，不再加盖上海师范大学公章，只加盖中央广播电视大学或国家开放大学公章。

3．毕业证书颁发的其它事宜按照《关于国家开放大学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通知》（国开教〔2016〕1号）执行。

二、小学教育、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学位授予工作

1.2015年春季及以前注册入学的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学生，上海师范大学受理学位申请的截止时间为2019年3月。2019年3月以后，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

2.2015年秋季及以后注册入学的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本科学生只能申请国家开放大学学位，学位授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根据上海师范大学的要求，自我校2016年1月毕业生开始，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申请上海师范大学学位时执行新的申请条件。小学教育和学前教育专业学位申请条件为：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愿意为社会主义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通过本科段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的学习，掌握马列主义的基本理论，并能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问题、认识问题。

（2）完成开放教育本科（专科起点）教学计划规定的教学内容，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经审核准予毕业，获得毕业资格，并且其必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5分（含75分）以上、其他课程平均成绩达到70分（含70分）以上。免修、免考课程视同成绩达标。

（3）独立完成毕业论文写作并通过答辩，且论文评审成绩达到“中”以上(含“中”)。

（4）申请学士学位的本科(专科起点)毕业生，毕业前外语水平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外语四级或六级考试并获得合格证书。

②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或六级考试，成绩达到满分的60%。

③上海市学生在学籍所在学校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英语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上海市学位办公布的可授予成人学士学位的英语水平最低线。

④海市学生在学籍所在3级）考试（简称PETS-3），笔试成绩合格。

⑤参加北京市申请成人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成绩达到或超过北京市学位办规定的合格线。

以上各类外语考试合格证书或合格成绩以成绩单或证书上标注的时间起至毕业时间止4年内有效。

4.上海师范大学每年3月对我校前一年7月及当年1月毕业申请学位的学生进行学位审核。各分部和学院须于每年1月15日前将前一年7月及当年1月毕业生的学位申请相关材料报送至总部学籍与学位管理办公室。逾期上报者，将不予以受理。

5.原《上海师范大学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 “小学教育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电校教〔2009〕20号)和《上海师范大学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开放教育本科“学前教育专业”学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电校教〔2010〕15号）自发文之日起废止。

国家开放大学将在门户网站公布上述两个专业学位授予及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政策变化和要求，请各分部做好准备工作，及时告知学生，做好解释说明，保证学位授予及毕业证书颁发工作的平稳有序进行。

 国家开放大学

2016年7月21日

|  |
| --- |
| 国家开放大学校长办公室 依申请公开 2016年7月21日印发 |